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87-7324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r9864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29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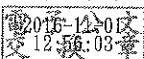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328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，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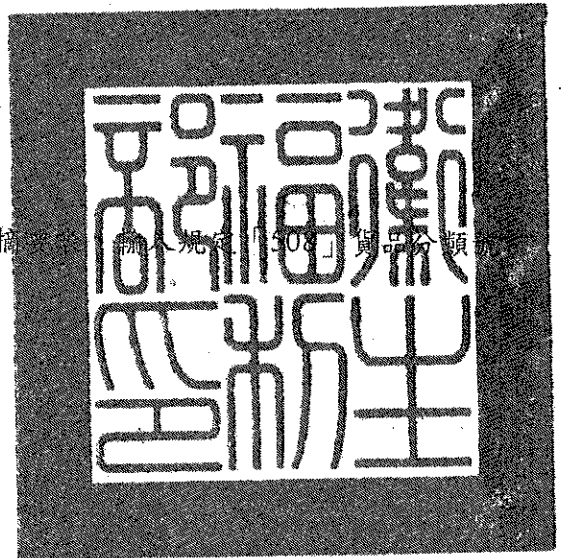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285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除香料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部長 林美延

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 (CCC Code)	中英文貨品名稱 (Description)	輸入規定 Import Regulation
1	1518.00.20.00-9	脫水蓖麻油	831
2	1520.00.00.00-9	粗製甘油；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	831
3	2939.99.90.90-6	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植物鹼及其鹽類、醚類、酯類、及其他衍生物	808
4	3001.20.00.00-9	腺體或其他器官或其分泌物之萃取物	808
5	3003.90.10.00-0	含有維他命或第2936節產品之其他醫藥製劑	818
6	3004.50.00.00-9	含有維他命或第2936節產品之其他醫藥製劑	818